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征公告〔2020〕1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9年12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2019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9〕1754号）批准征收我市台儿庄区土地6.4962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置范围：位于台儿庄区省道234北侧，涉及马兰屯镇前于里村1个村居土地，其中前于里村土地2.5943公顷（2.4493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地块二位置范围：位于台儿庄区长安路南侧、闫浅干渠东侧，涉及马兰屯镇彭楼村、巫山村2个村居土地，其中彭楼村土地0.5728公顷（耕地0.0729公顷）、巫山村土地0.9592公顷（耕地0.3165公顷）。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地块三位置范围：位于台儿庄区 206 国道南侧，涉及涧头集镇穆庄村 1 个村居土地，其中穆庄村土地 0.9849 公顷（耕地 0.9296 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地块四位置范围：位于台儿庄区台兰路西侧，涉及枣庄市国有第二苗圃 1 个单位土地，其中枣庄市国有第二苗圃土地 0.35 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地块五位置范围：位于台儿庄区兴中路西侧、台北路南侧，涉及运河街道西关社区 1 个村居土地，其中运河街道西关社区土地 0.6307 公顷（耕地 0.6307 公顷）。土地用途为医疗用地。

地块六位置范围：位于台儿庄区兴中路西侧、台北路南侧，涉及运河街道西关社区 1 个村居土地，其中运河街道西关社区土地 0.4043 公顷（耕地 0.1897 公顷）。土地用途为医疗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

2019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9〕1754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 涛；

联系电话：0632-6681816）